

附件 2:

黄陂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

甲方（接受服务方）: _____

身份证号: _____

地 址: _____

联系方式: _____

乙方（提供服务方）: _____

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: _____

地 址: _____

联系方式: _____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,就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甲方将位于_____市_____区_____街(乡)_____村的_____作物农机作业环节委托给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。

服务时间: 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。

第二条 服务环节及收费标准

1. 全程托管: 单价_____元/亩, 服务面积_____亩, 总

费用_____元。

2. 翻犁（旋耕）：单价_____元/亩，服务面积_____亩，总费用_____元。

3. 插（播）秧：单价_____元/亩，服务面积_____亩，总费用_____元。

4. 病虫害防治：单价_____元/亩，服务面积_____亩，总费用_____元。

5. 收割：单价_____元/亩，服务面积_____亩，总费用_____元。

6. 其他：_____

第三条 支付方式

甲方按照以下第_____种形式，采取_____方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。

1. 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。

2. 乙方所有服务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。

3.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当日，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的_____%作为订金，乙方服务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于_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服务费用。

4. 从甲方委托乙方销售农业收益中扣除服务费用。

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后，需在约定时间内

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，并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，验收服务成果。

2. 乙方需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环节，且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农作物种植和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。

3. 托管服务期间，甲方始终享有对托管地块的承包经营权，托管地块产出品归甲方所有。

4. 因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5. 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。

第五条 争议处理

甲乙双方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服务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，也可以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未尽或须调整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